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

108年度清字第13281號

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50號

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陳明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莉申誠。

事 實

交通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：

臺北郵局業務員陳明莉自107年10月19日於「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擔任監察人，陳員知悉違法後即辦理解任申請，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08年1月28日核准解任監察人職務。據陳員108年4月26日報告書以，渠因一時疏忽，知悉並掛名該公司監察人職務，但確無參與經營之事實與意願，且無支領任何薪資、車馬費等報酬。

二、本案業經臺北郵局資位人員考成委員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，陳員知悉並掛名公司監察人職務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並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認定其兼職行為態樣屬銓敘部104年8月6日「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」會議資料貳、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之一、認定標準表序號（七）「知悉並掛名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」，應屬違法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付懲戒。

證據（均影本）：

一、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「公司登記資料」1件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准予監察人解任登記函（臺南市政府108.1.28府經工商字第10800265180號函）及附件（公司變更登記表）全份。

01 三、陳明莉報告1件。

02 四、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.1.23聲明書1件。

03 五、108.4.26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調陳明莉「107年度綜合所得
04 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」1份。

05 六、臺北郵局資位人員考成委員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。

06 七、銓敘部104年8月6日「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」會議資料
07 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被付懲戒人陳明莉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業務員
10 ，自107年10月19日起於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
11 ，經其服務機關依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發現。被付
12 懲戒人知悉違法後已辦理解任監察人之職務。

13 二、以上事實，有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、臺南市
14 政府准予監察人解任登記之108年1月28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
15 0265180號函暨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
16 經本會通知，未提出答辯，而據其向服務機關提出之報告表
17 示僅掛名該公司之監察人，並未參與公司之經營，亦未支領
18 薪資報酬或車馬費云云，並提出未支領薪酬聲明書及107年
19 度綜合所得明細表為證。惟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，擔任聯
20 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
21 商業之規定。至其所稱並未領取薪資報酬等情，僅可供處分
22 輕重之參考，尚難執為免責之依據。其違法事證，已臻明確
23 。

24 三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
25 規定。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，以維國民對
26 執行公務者之信賴。公務員違反該規定者，固屬非執行職務
27 之違法行為，但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
28 ，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自有予
29 以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
30 明確，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
31 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01 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前段、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
02 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

05 審判長委員 姜仁脩

06 委員 邵燕玲

07 委員 蘇振堂

08 委員 吳謀焰

09 委員 洪佳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陳玲憶